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養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磊絲・泰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張敏玲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